

森信

Samson group

集團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1)



年度報告 20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	11
企業及社會責任	16
董事會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賬	28
綜合全面收入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垂詢	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公司秘書

李汝剛

主要往來銀行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969,117	4,669,835
經營盈利	179,650	172,576
融資成本	92,235	88,943
除稅前盈利	87,415	83,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7,196	63,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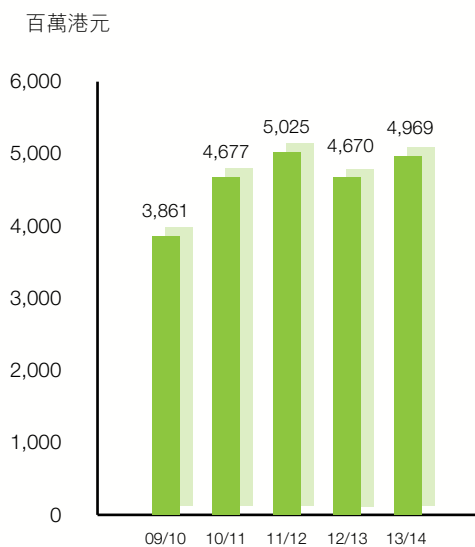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68,786	2,086,484
流動資產	3,331,178	3,159,682
流動負債	3,011,758	2,807,920
股東資金	1,743,604	1,617,966
非流動負債	674,603	712,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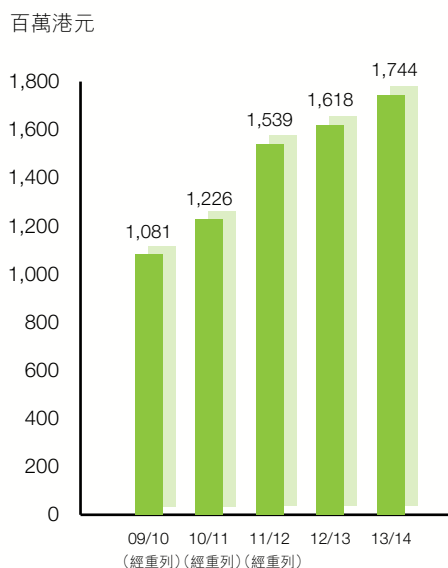
股份統計數字

每股盈利 — 基本	4.84港仙	5.42港仙
每股盈利 — 攤薄	4.49港仙	5.00港仙
每股股息	1.30港仙	1.50港仙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152港仙	142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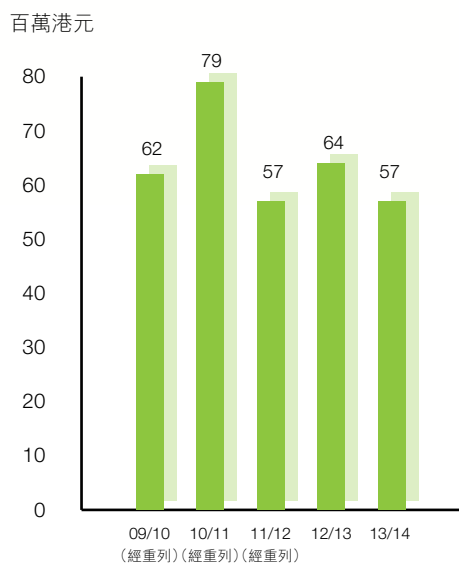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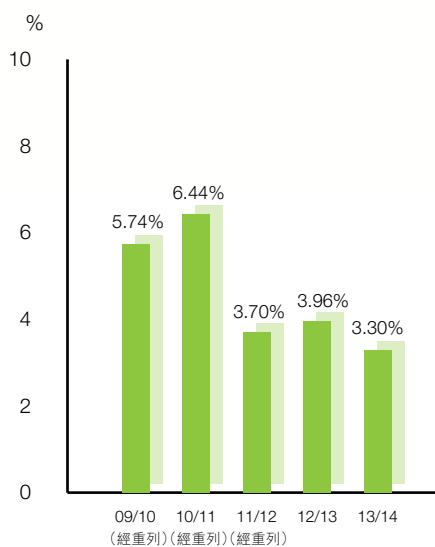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股東資金回報率



經濟概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全球經濟仍然有欠明朗，但續見改善。美國復甦緩慢，而歐洲則出現穩定跡象。有見於此全球經濟狀況，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以推動本身經濟發展，並維持穩定增長。

香港經濟面對溫和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上一年上升2.5%，略低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經濟增長不明朗，故出口仍處於疲弱狀態。

紙品業概況

在中國經濟放緩之際，由於需求持續呆滯，導致紙張及紙板價格繼續於低位徘徊。大部分等級的紙張價格已逐步平穩，但由於業內紙張供應增長下降及根據政府當局所實施更嚴格的清潔生產標準而淘汰落後產能，令其中部分等級的紙張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錄得升幅。市場氣氛審慎及貨幣政策收緊的影響，已引致競爭加劇，而部分競爭對手更犧牲利潤以舒緩流動資金的緊絀情況。

營運回顧

財務表現

面對市場氣氛有欠明朗，森信集團（「本集團」）採取了靈活的銷售策略及積極回應市場，以確保在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兩者的增長之間取得平衡。與此同時，在中國內地收緊貨幣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適時調整其於不同區域的採購策略，並同時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6.4%的增長，金額達到4,969,000,000港元。以銷售量而言，實現了高達13.9%的增長。

為了進一步抗衡疲弱的市場情況，本集團繼續優化盈利質素，採取更多措施以精簡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物流及倉儲安排。年度經營盈利輕微上升4.1%至179,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57,2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4.8港仙，而上一年度為5.4港仙。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1.3港仙，派息比率為29%。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控制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減少存貨及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在中國收緊貨幣供應及信貸政策越趨嚴格的情況下，管理層已維持適當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而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達到493,200,000港元。這情況讓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動用其自身資源、於採購時爭取較佳價格、減低利息成本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 — 目前約為44.8%。就呆賬撥備而言，未經計入撥回的撥備8,700,000港元前，呆賬撥備目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7%。已採取的所有措施亦有助於指出本集團具備穩健的財務狀況。

按業務分部計算，紙品貿易、紙品製造及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為85.4%、11.6%及3%。

紙品業務

借助遍佈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逾20個城市的銷售辦事處，本集團極為專注於為各個城市的優質客戶服務，並按訂單基準擴大其包裝用紙的銷售。本集團錄得的紙品業務營業額由4,538,000,000港元上升6.3%至4,822,000,000港元。以數量計算，本集團的紙品銷售上升13.9%至949,500公噸。經營盈利達到186,800,000港元，與去年的180,300,000港元比較，上升3.6%。

紙品貿易業務方面，除銷售印刷及書寫用紙外，歸因於本集團擴大於中國及其他多個亞洲城市的包裝用紙銷售，將銷售額大幅提升7.6%至4,245,000,000港元，銷售噸數亦有15.3%增長。

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佔有率的計劃已取得重要成果。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來自國內市場紙品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大幅增加16.3%至2,850,000,000港元，銷量則上升25.3%。香港市場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市場，佔本集團紙品貿易銷售總額約21%。來自香港市場的營業額為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是由於海外出口市場低迷所致。至於其他國家的業務，銷售額增長14.6%至484,400,000港元，皆因與去年比較，於本年度內韓國辦事處及馬來西亞辦事處錄得較高銷售額。

紙品製造業務方面，該分部的銷售噸數錄得1.8%增長，而營業額(包括分部間收益)則下跌9%至578,000,000港元。鑒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成本控制措施見效及精簡工作流程程序，年內錄得的經營盈利為52,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3%，而經營盈利率則為9.1%。

其他業務

年內，飛機零件及服務業務以及海事服務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58,500,000港元及77,200,000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繼續於7.5%水平的範圍內，速度雖然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年的期間緩慢，但相對仍然穩健，並將足以支持耗紙量的正面增長。預測於二零一四年的紙張需求增長將較於過往三年所錄得微不足道的升幅有所加快。這份樂觀情緒源於整體經濟表現較佳，以及於歐洲及北美洲均有所改善所致。為推動經濟發展，中國政府當局考慮採用多項措施以擴大貸款及融資，從而支援新興行業、農業、超小型及小型企業，以及建設補助住房及基礎建設。此舉有助舒緩在全國經濟內多個行業所面對融資困難及借貸成本高昂。對紙張的需求預期將逐步回升。配合需求復甦、行業整合及產能淘汰，應可於未來數年為市場帶來均衡格局。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紙品貿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在韓國、馬來西亞、中國華中及西南部擴大其銷售網絡。透過擴大其銷售覆蓋範圍，本集團將能夠於經濟回升時加快運用其廣闊的銷售網絡，並在當地市場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在其他核心業務方面(紙品製造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優化生產力及效益，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同時，集團亦進行提高業務質素計劃，包括架構重整、整合倉庫及彈性採購等，務求縮短營運資金流及維持集團持續發展。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的持續支持，亦在此對管理層和本集團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分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969,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4%。

有賴於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廣闊銷售網絡，並擴大包裝用紙的銷售，紙品業務的營業額上升6.3%至4,822,000,000港元。按數量計算，所有地域的紙品業務總銷量(包括紙品製造業務)增長13.9%至949,500公噸。於中國的銷售額上升12.6%至3,4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紙品總收益的71.1%。於香港的紙品銷售額佔本集團紙品業務收益的18.9%，而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紙品銷售額則佔餘下的10%。

除紙品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分銷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海事服務的業務。該等業務分部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2.7%，即13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即125,1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紙品貿易	910.5	1,070.8	-15.0%
物流服務及其他	5.5	—	100%
中國			
紙品貿易	2,850.0	2,450.0	16.3%
紙品製造	577.6	594.3	-2.8%
物流服務	5.6	6.8	-17.6%
新加坡			
海事服務	77.2	75.7	2.0%
飛機零件及服務	58.1	49.4	17.6%
其他地區			
紙品貿易	484.6	422.8	14.6%
總收益	4,969.1	4,669.8	6.4%

香港紙張與紙板進口／轉口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進口	756	857	-11.8%
轉口	184	218	-15.6%
本地消耗量	572	639	-10.5%

按地域劃分的銷售分佈（續）

進口中國內地的紙張與紙板統計數字（一月至十二月）

（千公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
新聞紙	110	130	-15.4%
書紙	280	350	-20.0%
粉紙	320	350	-8.6%
箱紙板	1,030	1,040	-1.0%
粉灰咭	650	720	-9.7%
芯紙	70	140	-50.0%
其他	370	380	-2.6%
	<u>2,830</u>	<u>3,110</u>	-9.0%

主要產品分析

作為中國內地的全國紙品分銷商及本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之一，本集團現時仍繼續代理超過100個紙品品牌。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為本集團兩類主要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紙品營業額的42.5%及47.2%。於回顧年度，印刷用紙的銷售額略微下跌0.5%，而包裝用紙的銷售額則大幅上升13.5%。

營運資金及存貨管理

在複雜的商業環境之中，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定價政策）以控制客戶的風險，同時繼續收緊客戶的信貸政策，並審慎選擇客戶。因此，收款期維持在去年的相同水平。為了進一步對沖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獲信貸保險保障。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仍於賬目中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0.07%。

為加強營運資金狀況及將紙品價格的庫存價值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760,600,000港元的較低庫存水平，冀能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45天。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為1,752人，其中131人駐職香港、1,253人駐職中國內地及368人駐職其他國家。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主要按當時市場薪金水平、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工作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評估其酬金政策，以確保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供應商提供之賬項信貸及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有抵押及無抵押)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利用業務所得現金流量、長期借貸及股東資金作長期資產及投資之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為4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5,000,000港元)(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3,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為2,0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000,000港元)。

於擴展期間，本集團繼續實行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並致力於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8%(二零一三年：46.9%)，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1,5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21,000,000港元)乃按2,0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6,000,000港元)之總借貸(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短期及長期借貸，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減4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5,000,000港元)之現金及有限制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1,9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5,000,000港元)之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11倍(二零一三年：1.13倍)。

憑藉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3,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60,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及貿易融資額，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之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主。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本集團繼續獲得人民幣貸款，這成為對外匯風險之自然對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貸為4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2,000,000港元)。其餘則主要為港元。本集團大部分借貸均附有利息成本，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為2,0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總額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貸款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00港元)及信託收據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000,000港元)之抵押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認同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增長之關鍵，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董事會矢志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致力符合以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整個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當中三名具有聯交所界定之獨立性（各董事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間關係之資料載於第2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董事會服務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由各股東投票重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策及財務表現。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授權主管各部門之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負責。按此授權之職能及權限定期檢討，以確保其仍屬恰當。

專由董事會處理之事項乃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向管理層提出查詢，並於必要時獲取資料。獨立專業意見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由本集團付費獲取。各董事均獲投購適當保險，以保障由本公司管理層所產生風險而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並批准未來策略。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數目和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率／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	3/4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3)	3/4		1/1	1/1
周永源先生	4/4			
岑綺蘭女士	4/4			
李汝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2)	4/4	3/3		1/1
湯日壯先生(附註1)	4/4	3/3	1/1	
吳鴻瑞先生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4/4	3/3		

附註1：薪酬委員會主席

附註2：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3：提名委員會主席

為有效實施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若干獲挑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所組成之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業務之表現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已委任岑傑英先生為主席及李誠仁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清晰劃分。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有效運作執行其責任。行政總裁乃董事會成員，並於本集團業務方向及營運決策方面肩負執行責任。

非執行董事

現時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於並非固定，因而偏離守則，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於董事會服務時間最長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予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已足以符合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訂有清晰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負責。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為就本公司釐訂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副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委員會成員為：

李誠仁先生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並批准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金與花紅。概無任何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討論。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董事酬金於本年報賬目附註13內以個別列名基準載列。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至2,000,000	5
2,000,000以上	2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誠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其書面職權範圍包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繼承管理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具體需要，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董事會之理想組成方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及湯日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組成。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委員會於向董事會推薦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前，曾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晤，以檢閱有關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有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為本集團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乃為判別出能導致業務困境的主要風險以達成公司目的。系統本身的功能在於妥善管理及監控風險而非撇除風險。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及策略，而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整體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本集團在確立的監控環境下進行業務，其中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礎框架所述的原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目的乃為達成營運效用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方面提供合理的保證。

在本集團內部審核主管的監督下，內部審核團隊獨立檢討內部監控以及評估其是否充足、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團隊由合資格人士組成，持續維持並監察監控系統。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檢討結果並提出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定期完成內部審核報告並呈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作出的評核結果，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已有效發揮其功能。其為識別及監察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重要資產受到保護，賬目可靠。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亦有助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本集團能持續判別及管理本集團目前承受的風險。

業務策劃及預算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就預算舉行年度會議。此乃業務策劃的重要監控程序。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的預算會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舉行。會議議程涉及以下範疇：

1. 銷售／產品策略；
2. 市場分析及競爭對手資料；
3. 採購策略；及
4. 客戶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進行了半年（即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九月）業績回顧，同年，本集團亦每月進行業績回顧。監察業績及進度是否符合預算極為重要。實際收支與預算收支已作出比較，並在彼等認為需要時就預測數據作出修訂。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年內，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以下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	收取費用 千港元
(a) 審核服務	2,590
(b) 非審核服務(附註)	118

附註：非審核服務包括若干既定程序、有限核證工作及稅務相關服務。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準則。

財務申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提呈其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

董事會負責清楚並持平地呈列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影響證券價格之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已貫徹使用並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合理審慎之決定及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乃有關於可能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此，董事會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申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認彼等須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責任。本公司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向股東申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未來方向向董事提出任何問題。載有由本公司發出之資料、中期報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及本集團之最近發展之本集團企業網站，讓本公司股東可即時取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兩名或以上股東可透過將經有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以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指明之任何事項。

組織章程文件改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要改動。此等文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企業及社會責任

環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員工之間致力宣揚環保意識，而我們更自行要求達致高水平的環保標準以維護我們的綠色環境，從而為我們的未來世代創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在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方面，生產效益及技術提升一向是我們最重視的事項，從而減少對我們身處環境的影響並同時嚴格遵守中國的環保政策。我們經常投資於提升污水處理設備及發電站以減少所產生的污染物及其他廢物，以提倡潔淨及安全生產。

在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方面，我們因使用獲FSC認證的紙品而獲得「監管鏈」證書，並鼓勵我們的客戶跟從。此外，從事紙品貿易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低碳亞洲頒發「低碳關懷標籤」，並將透過減少其碳排放而繼續致力追求更佳表現。該標籤彰顯本集團推廣低碳目標，表揚本集團為降低碳排放及推廣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及行業領導者的義務。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人才為本公司的最基本資產，因而人力資源發展一向是我們的焦點所在。對具備潛力的員工而言，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以提供適當培訓及向他們展示清晰的晉升路徑以供未來發展。此外，本集團相信忠誠度為本公司成功的另一元素，因此於本公司內一向高度重視員工滿意度及溝通。

我們現時在製造廠房內提供適當的娛樂設施，力求同時兼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鼓勵團隊工作，且在我們的所有業務領域內大力鼓勵團隊精神。

對社會的貢獻

本集團十分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扶助弱小及貢獻社會可以改變世界，並希望在本公司內宣揚此文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呈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詳載於賬目附註40。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海事服務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以香港及中國為主。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合共5,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派發。

董事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9港仙，合共11,459,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0。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8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67,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333,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861,245	4,676,899	5,025,024	4,669,835	4,969,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61,999	79,225	56,710	63,661	57,196
資產總額	3,787,882	4,709,535	5,276,147	5,246,166	5,599,964
負債總額	2,695,789	3,473,169	3,632,517	3,520,754	3,686,361
總權益	1,092,093	1,236,366	1,643,630	1,725,412	1,913,603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股(二零一三年：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續)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購股權之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一直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先生(主席)(又名岑傑)
李誠仁先生(副主席)(附註)
周永源先生
岑綺蘭女士
李汝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附註)
湯日壯先生
吳鴻瑞先生(附註)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李誠仁先生、彭永健先生及吳鴻瑞先生輪值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每份合約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在期滿後自動續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在沒有賠償（根據一般法定責任賠償者除外）下不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未滿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先生，88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岑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發展及制訂方針。岑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五十五年。

李誠仁先生，57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發展方針。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岑綺蘭女士之丈夫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婿。

周永源先生，55歲，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及中國整體業務之營運管理。周先生於香港紙品分銷業方面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

岑綺蘭女士，48歲，本集團之董事。岑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信貸及行政管理。岑女士為李誠仁先生之妻子及岑傑英先生之女兒。

李汝剛先生，58歲，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李先生具有逾三十一年財務、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58歲，合資格會計師。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三十一年。彭先生目前為一間於中國擁有投資之澳洲公司之財務顧問。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劉宏業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律師資格，並已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湯日壯先生，57歲，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之經驗。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吳鴻瑞先生，47歲，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一家本地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以及在澳洲塔斯曼尼亞獲准執業。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香港公證人。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彼為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起，彼亦為香港律師會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高級管理人員

朱衛光先生，57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銷售經驗逾二十七年，現時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包裝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陳國強先生，54歲，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之華北地區營業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於紙品分銷業之工作經驗逾二十七年，現時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之印刷用紙採購及一般營運監督。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其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身份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459,688	688,533,247	33,425,112	850,418,047	74.53%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45,112	32,280,000	816,992,935	850,418,047	74.53%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	—	1,080,000	0.0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

身份	實益持有之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合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2,064,935	—	132,064,935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權利(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而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

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有關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中所持之好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88,533,247	60.34%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可兌換優先股份數目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32,064,935	100%

附註：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由李誠仁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讓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超過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該等合約存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供應商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年內，由於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之貨物與服務少於30%，因此，毋需對主要客戶之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不獲豁免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交易及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本公司已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永紙通商(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紙漿紙張商事株式會社(「KPP」)之附屬公司)訂立總協議(「KPP總協議」)，據此本集團與KPP及其附屬公司(「KPP集團」)可向彼此出售及購買紙品。由於KPP於Mission Sk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22.30%權益而作為主要股東，故KPP及其附屬公司(即KPP之聯繫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KPP總協議與KPP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所有採購之實際買賣交易金額為1,210,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所有出售之實際交易金額為15,9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在KPP總協議生效後進行之交易。在該等採購交易中，227,500,000港元乃採購自Keishin Papers Trade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KPP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會計準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亦已於本年報第93頁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下披露。

完全就KPP總協議生效後進行之該等買賣交易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採購交易之實際金額為615,8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出售交易之實際金額為15,900,000港元，就KPP總協議而言均介乎本集團從KPP集團進行採購之相關交易上限98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向KPP集團進行出售之年度上限275,000,000港元之內。KPP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相關交易上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內披露。

有關所有交易之條款及定價已參考現行市場條款釐定。根據市場慣例，買家一般於不超過120日的付款期內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有關款項。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發現及結論之不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提交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之持續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第13章第13.21條之持續披露規定，董事報告本集團貸款協議之以下詳情，有關協議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履約責任要求之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獲授予一項為期三年半數額達62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該項貸款融資要求(i)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維持於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不少於100%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對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維持管理控制；及(ii)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須維持於本公司至少51%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並仍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獨立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應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95頁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5	4,969,117 (4,517,576)	4,669,835 (4,208,853)
毛利		451,541	460,982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5	72,694	111,872
銷售開支		(163,824)	(177,283)
行政開支		(198,731)	(197,51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17,970	(25,480)
經營盈利	6	179,650	172,576
融資成本	7	(92,235)	(88,943)
除稅前盈利		87,415	83,633
稅項	8	(26,916)	(18,626)
年內盈利		60,499	65,007
盈利分佈：			
本公司擁有人		57,196	63,661
非控股權益		3,303	1,346
		60,499	65,007
每股盈利			
基本	11	4.8港仙	5.4港仙
攤薄	11	4.5港仙	5.0港仙
股息	10	16,551	19,097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60,499	65,007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94,210	8,29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5,400	6,720
	<u>99,610</u>	<u>15,010</u>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12,282)	22,13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	114
	<u>(12,164)</u>	<u>22,24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7,446</u>	<u>37,25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945</u>	<u>102,26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分佈：		
— 本公司擁有人	144,735	99,423
— 非控股權益	3,210	2,8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7,945</u>	<u>102,261</u>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8,574	1,695,826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15	153,876	157,483
投資物業	16	226,000	163,601
無形資產	17	46,323	47,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5,490	5,624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1,403	8,165
遞延稅項資產	31	7,120	8,249
		<u>2,268,786</u>	<u>2,086,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60,655	704,53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1,950,079	1,768,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726	675
可收回稅項		3,749	890
有限制銀行存款	25	205,893	182,9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287,303</u>	<u>392,307</u>
		3,208,405	3,049,68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u>122,773</u>	<u>110,000</u>
		<u>3,331,178</u>	<u>3,159,6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394,695	1,339,738
信託收據貸款	28	639,453	774,408
應付稅項		26,575	12,523
衍生金融工具	32	413	769
借貸	28	<u>950,622</u>	<u>680,482</u>
		<u>3,011,758</u>	<u>2,807,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420</u>	<u>351,7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8,206</u>	<u>2,438,2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127,315
儲備	30	1,604,830	1,476,646
擬派末期股息	30	11,459	14,005
		<u>1,616,289</u>	<u>1,490,651</u>
		1,743,604	1,617,966
非控股權益		<u>169,999</u>	<u>107,446</u>
總權益		<u>1,913,603</u>	<u>1,725,4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6,702	1,486
借貸	28	456,382	641,581
遞延稅項負債	31	91,519	69,767
		<u>674,603</u>	<u>712,834</u>
		<u>2,588,206</u>	<u>2,438,246</u>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36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31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249,897</u>	<u>249,897</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06,061	308,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u>57</u>	<u>59</u>
		<u>306,118</u>	<u>308,47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u>428</u>	<u>465</u>
		<u>428</u>	<u>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690</u>	<u>308,0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5,587</u>	<u>557,91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27,315	127,315
儲備	30	416,813	416,590
擬派末期股息	30	<u>11,459</u>	<u>14,005</u>
		<u>428,272</u>	<u>430,595</u>
總權益		<u>555,587</u>	<u>557,910</u>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36頁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岑傑英
董事

岑綺蘭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7,315	729,262	682,252	1,538,829	104,801	1,643,630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63,661	63,661	1,346	65,00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20,638	—	20,638	1,492	22,130
重估土地及樓宇	—	8,290	—	8,290	—	8,29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6,720	—	6,720	—	6,7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	—	114	—	114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35,762	—	35,762	1,492	37,254
全面收入總額	—	35,762	63,661	99,423	2,838	102,26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4)	—	(2,717)	—	(2,717)	(193)	(2,910)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138)	17,138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266	(8,266)	—	—	—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7,315	753,435	723,211	1,603,961	107,446	1,711,407
	—	—	14,005	14,005	—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315	753,435	737,216	1,617,966	107,446	1,725,4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7,315	753,435	737,216	1,617,966	107,446	1,725,412
全面收入						
年內盈利	—	—	57,196	57,196	3,303	60,49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12,189)	—	(12,189)	(93)	(12,282)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遞延稅項)	—	94,210	—	94,210	—	94,21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撥 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5,400	—	5,400	—	5,40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8	—	118	—	118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	87,539	—	87,539	(93)	87,446
全面收入總額	—	87,539	57,196	144,735	3,210	147,945
非控股權益貸款	—	—	—	—	59,343	59,3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82	(682)	—	—	—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4,005)	(14,005)	—	(14,005)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	(5,092)
擬派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7,315	841,656	763,174	1,732,145	169,999	1,902,144
	—	—	11,459	11,459	—	11,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315	841,656	774,633	1,743,604	169,999	1,913,603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3(a)	199,509	(48,386)
支付利息		(95,551)	(88,943)
支付香港利得稅		(2,664)	(8,115)
支付海外稅項		(3,175)	(6,3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8,119	(151,799)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70)	(227,785)
購買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970)	—
購買無形資產		(278)	(3,1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c)	3,074	1,499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75,27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3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52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38)	6,675
收取利息		9,134	10,897
收取金融資產投資股息		—	8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額外權益		—	(2,9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096)	(136,342)
融資活動			
增加銀行貸款	33(b)	1,098,228	1,094,928
已產生融資租賃負債		—	4,582
償還銀行貸款	33(b)	(1,007,479)	(1,094,07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355)	(5,243)
有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2,945)	(8,502)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34,955)	(64,884)
支付股東之股息		(19,097)	(17,56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8,603)	(90,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01,580)	(378,90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452	763,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69)	4,6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87,303	389,452

第36頁至第95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經銷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飛機零件貿易及提供海事服務業務。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詳細分析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本公司之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 —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 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強制 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註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續)

		由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自其參與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施以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在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期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有關收購的成本與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如有必要，由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相關部分的差額乃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息時須對該等附屬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幣值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幣值」)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幣值及本集團的呈報幣值。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換算為功能幣值入賬。因繳付上述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其他經營收入／(開支)」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異，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股本工具，均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異，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納入其他全面收入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幣值與呈報幣值不一致的集團公司(其中並無任何公司使用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幣值列賬：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賬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入賬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所得的匯兌差異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方式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入賬。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此乃部分出售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控制含有海外業務的該附屬公司，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為重新提供貢獻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於初步確認後，分類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土地及樓宇估值由外聘獨立估值師最少每三年定期進行。於每次估值之間的年度，董事會審閱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在認為出現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之經重估金額。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進賬。對銷以往相同資產賬面值增加之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所有其他減少於損益賬支銷。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之開支。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期間分攤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尚餘50年之租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5%至 5.9%
傢俬及裝置	10%至 25%
機器及設備	4%至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10%至20%
汽車及船舶	20%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20%或尚未屆滿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之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之損益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予以釐定，並列入損益賬中。重估資產出售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盈利。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以為該等資產融資借入貸款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前，暫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運作，成本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2.4所述之政策予以折舊。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對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會每年作出，或倘環境有跡象或變化反映有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作出。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任何減值均立刻確認為開支，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購入個別電腦軟件牌照並使其可於工作環境中應用而產生之成本按估計為十年之可使用年限作資本化處理及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的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二者皆有的物業，但不包括：(a)在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過程中使用或作行政用途；或(b)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乃持有作長期租金回報，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為外聘估值師每年所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的市場最近期提供的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除外。倘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到期日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賬款及按金」、「有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內。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按照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入賬。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乃於損益賬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賬「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來自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賬內確認。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某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若的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在損益賬確認為其他收入一部分。

2.8.3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結算金融負債時，有關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而淨額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報。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算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否則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賬內「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一項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如商譽)毋須作攤銷處理，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本集團將檢討該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辨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撥回減值。

2.11 金融資產之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只有當有客觀憑證指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時，有關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幅，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資產

本集團在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倘股本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有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賬撤銷，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賬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發生，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取較低者列賬。遞延所得稅資產、自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即使倘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照附註2其他部分載列之政策計量。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買賣貨品之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釐定，而製造貨品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完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準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原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之內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下之借貸一欄呈列。

2.16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之商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若應付賬款於一年之內(或於正常之業務經營週期，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股本

普通股及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認股權證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20 收益確認

收益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入賬。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約之租賃期內確認。當有關物業向其租戶提供優惠，該優惠之成本以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並於租金收入中扣除。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才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及海外僱員提供多項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之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亦按月為其國內所有僱員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該等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退休福利義務，向現有及日後之全部退休僱員發放超逾所作供款之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該等計劃之供款按實際產生數額列作開支。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撥備當其是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2.23 租賃(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首次付款，根據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筆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並藉此制訂尚未支付融資餘額之固定利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借貸內。財務費用的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支銷，以就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製造固定期間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的較低者折舊。

2.24 租賃(作為出租人)

租賃為一份協議，據此出租人向承租人轉讓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的權利，以交換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之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倘該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照預計向稅務機構繳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惟假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除外。一般情況下，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惟已訂立協議而令集團能夠控制尚未確認暫時差異之撥回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所產生可扣減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暫時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差異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於本公司擁有人批准有關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低主要有關美元之若干風險。此外，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有關貨幣兌港元如有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由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政策由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亞洲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外地經營的投資淨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信托收據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須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相關外幣計值的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管理本集團的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不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遠期外匯風險，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極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兌人民幣減弱／增強了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增加／減少2,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及換算人民幣計值借貸及交易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的外匯盈虧所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主要是浮息借貸。為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有時訂立利率掉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港元計值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盈利將會減少／增加6,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98,000港元)，這主要是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的結果。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多種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分散投資組合。本集團會審慎檢討對方的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僅與低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交易。本集團為了控制信貸風險，亦會考慮對方應已向本集團提供信貸額作為前題。

應收客戶的信貸風險由個別業務單位的管理層管理，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按集團基準監督。本集團的應收客戶主要為本身所屬行業內的市場領導者，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就其他較小型的顧客而言，管理層從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的使用受到定期監察。有逾期結餘的客戶將被要求結付本身的未結付結餘。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本集團概無結餘佔應收第三方賬目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因此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無擔保信貸銷售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並無信貸風險重大集中的情況。銀行結餘及集團公司結餘的賬面值計入資產負債表，代表本公司就其金融資產面對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預期來自集團公司的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和充分利用市場獲提供信用額度融資的能力，實施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管理層將通過可供使用的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流動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含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附註28)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6))的滾動預測。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約定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具體而言，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即借貸人會援引彼等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時)而產生的現金流出，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還款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109,71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13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854,509	433,160	36,551	14,810
信託收據貸款 ¹	—	643,460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4,695	126,702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274	1,634	1,894	1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	63,1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769	—	—	—
其他銀行借貸 ¹	—	625,504	276,479	394,444	15,880
信託收據貸款 ¹	—	774,784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9,738	1,486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369	2,369	2,108	54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428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	—	465	—	—	—

¹ 該等金額包括應付利息。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披露於附註35。

下表概列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之金額。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日期償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73	1,457	—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10	10,757	1,49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的基準。資本與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項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後得出。總資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附註28)	2,046,457	2,096,471
減：現金、銀行結餘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493,196)	(575,255)
債項淨額	1,553,261	1,521,216
總權益	1,913,603	1,725,412
總資本	3,466,864	3,246,628
資本與負債比率	44.8%	46.9%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法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負債)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726	—	—	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321	4,321
— 其他投資	—	—	1,169	1,169
	—	—	5,490	5,490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13)	—	(413)
	726	(413)	5,490	5,803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負債)按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675	—	—	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保單	—	—	4,204	4,204
— 其他投資	—	—	1,420	1,420
	—	—	5,624	5,624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769)	—	(769)
	675	(769)	5,624	5,530

於本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轉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層。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若干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其他合理估計公平值的方法繁多，故多項估計的可能性無法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合理評估。

下表呈列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624	5,258
添置	—	252
出售	(252)	—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0)	118	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5,490	5,624

應收賬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計根據定義多不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造成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大量交易及計算於業務過程中不能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而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之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釐定有關數額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估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則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分別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之前所作估計相異，管理層將會修訂有關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資產。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時，則就減值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照計算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e)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6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17)。由於折現率及增長率與管理層之估計存在5%之差別，故商譽並無減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投資物業之估計估值

投資物業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根據多種物業估值技巧進行，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資料，包括相關市場上之可供比較銷售、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適用折現率及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力，並信納估值方法能夠反映現時市況。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4,886,324	4,587,288
提供服務	82,793	82,547
	<u>4,969,117</u>	<u>4,669,835</u>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9,134	10,89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	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6)	24,399	76,604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公平值收益(附註21)	8,000	—
租金收入	13,818	9,418
銷售廢料	4,470	9,0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投資利潤	51	1,398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88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2,662	174
其他	10,072	4,291
	<u>72,694</u>	<u>111,872</u>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性質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分部盈利／虧損且並無分配融資成本之方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球性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分部：

- (1) 紙品貿易：紙品貿易及經銷；
- (2) 紙品製造：於中國山東製造紙品；
- (3) 其他：飛機零件貿易及經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為航海、油氣行業提供海事服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金融工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營運現金。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賬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當中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公司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土地租賃預付地價(附註15)及無形資產(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288,689	767,634	153,676	5,209,999
分部間收益	(44,042)	(189,997)	(6,843)	(240,8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44,647	577,637	146,833	4,969,117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153	52,625	3,613	190,391
企業開支				(10,741)
經營盈利				179,650
融資成本				(92,235)
除稅前盈利				87,415
稅項				(26,916)
年內盈利				60,499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170	947	17	9,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6	48,938	9,100	68,664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864	3,409	77	4,350
無形資產攤銷	847	45	4	89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4,399	—	—	24,39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公平值收益	8,000	—	—	8,000
資本開支	18,039	87,039	8,995	114,073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91,638	2,328,190	169,192	5,589,020
可收回稅項				3,749
遞延稅項資產				7,120
企業資產				75
總資產				5,599,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48,156	277,142	35,538	2,160,836
應付稅項				26,575
遞延稅項負債				91,519
企業負債				1,407,431
總負債				3,686,36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收益	4,097,377	843,631	139,746	5,080,754
分部間收益	(153,815)	(249,302)	(7,802)	(410,91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43,562	594,329	131,944	4,669,83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2,580	47,735	2,193	182,508
企業開支				(9,932)
經營盈利				172,576
融資成本				(88,943)
除稅前盈利				83,633
稅項				(18,626)
年內盈利				65,007

5 收益、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項目

	紙品貿易 千港元	紙品製造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321	1,566	10	10,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3	39,102	8,375	57,62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178	3,237	72	3,487
無形資產攤銷	721	38	—	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6,604	—	—	76,604
資本開支	48,041	179,850	7,617	235,5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30,047	2,134,514	172,387	5,236,948
可收回稅項				890
遞延稅項資產				8,249
企業資產				79
總資產				5,246,166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52,817	427,751	35,368	2,115,936
應付稅項				12,523
遞延稅項負債				69,767
企業負債				1,322,528
總負債				3,520,754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在以下地區經營，在管理上則以全球為基礎。

	本集團			
	收益		非流動資產 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15,984	1,070,755	327,658	259,386
中國 ²	3,432,939	3,051,142	1,854,979	1,730,755
新加坡	135,752	125,092	62,293	72,502
韓國	402,390	357,696	2,900	1,298
馬來西亞	71,432	60,520	13,825	14,277
美國	10,620	4,630	11	17
	4,969,117	4,669,835	2,261,666	2,078,235

¹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² 就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6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2)	4,359,390	3,757,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68,664	57,62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附註15)	4,350	3,48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896	759
就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054	17,196
運輸成本	175,873	120,917
存貨減值準備	—	25,979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3)	3,900	11,27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2)	110,585	123,068
核數師酬金	3,206	2,620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726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2,662	174
匯兌收益淨額	2,799	5,865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88	14
撥回存貨減值準備	10,782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23)	8,717	6,830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72,245	76,464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利息	227	125
貿易信貸融通額利息	23,079	13,513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1,327
	95,551	91,429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3,316)	(2,486)
	<u>92,235</u>	<u>88,943</u>

上述資本化借貸之加權平均利率約為每年6.4%(二零一三年：每年7.0%)。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提撥準備。海外地區之盈利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937	4,619
海外稅項	12,029	9,37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66	(30)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31)	9,884	4,667
	<u>26,916</u>	<u>18,626</u>

8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87,415	83,633
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14,423	13,79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4,012	2,1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87)	(15,234)
不可扣稅之支出	6,348	6,7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957	7,978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66	(3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97	3,211
	<u>26,916</u>	<u>18,626</u>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並分派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或其他境外投資者的相關盈利須分別按5%或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計劃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利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且於可見未來無意分派相關盈利，故決定不會就相關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而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益而實現相關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務虧損約92,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612,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而餘下稅務虧損約9,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77,000港元)將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之多個不同日期屆滿。

8 稅項(續)

與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扣除)／計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 (扣除)／			遞延稅項 (扣除)／		
	除稅前 千港元	計入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計入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	—	118	114	—	114
重估土地及樓宇	115,835	(21,625)	94,210	8,290	—	8,29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5,400	5,400	—	6,720	6,720
其他全面收入	115,953	(16,225)	99,728	8,404	6,720	15,12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6,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581,000港元)(附註30)。

10 股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一三年：0.004港元)	4,564	4,564
中期 — 每股優先股0.004港元(二零一三年：0.004港元)	528	528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011港元)	10,270	12,552
擬派末期 — 每股優先股0.009港元(二零一三年：0.011港元)	1,189	1,453
	16,551	19,09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9港元。此擬派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未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減優先股股息55,2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3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1,076,000股(二零一三年：1,141,076,000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在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優先股。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57,196	63,66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141,076	1,141,07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優先股(千股)	132,065	132,065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273,141	1,273,141
每股攤薄盈利	4.5港仙	5.0港仙

1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花紅	105,298	118,3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87	4,704
	110,585	123,068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之 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岑傑英	—	5,879	—	—	5,879	5,879
李誠仁	—	6,554	—	164	6,718	6,771
岑綺蘭	—	960	—	51	1,011	1,511
周永源	—	1,325	—	91	1,416	1,375
李汝剛	—	1,140	—	44	1,184	1,684
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160	—	—	—	160	80
劉宏業	160	—	—	—	160	80
湯日壯	160	—	—	—	160	100
吳鴻瑞	160	—	—	—	160	80

年內，並無董事同意放棄收取未來酬金，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指本公司所有最高行政人員。因此，並無就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中作出獨立披露。

(b)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五名(二零一三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列示於上述分析。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389	7,594	1,082,807	43,132	25,138	26,097	326,660	1,738,817
累計折舊	(19,580)	(6,951)	(128,179)	(27,909)	(13,342)	(21,530)	—	(217,491)
賬面淨值	207,809	643	954,628	15,223	11,796	4,567	326,660	1,521,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809	643	954,628	15,223	11,796	4,567	326,660	1,521,326
匯兌差異	2,169	(38)	14,387	163	140	104	11,357	28,282
添置	13,446	664	27,329	9,590	3,309	2,072	175,954	232,364
轉讓	—	—	135,556	—	6,669	—	(142,22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1,000)	—	—	—	—	—	—	(31,000)
重估盈餘	8,290	—	—	—	—	—	—	8,290
出售(附註33(c))	—	—	(508)	(793)	(3)	(21)	—	(1,325)
折舊	(5,960)	(339)	(47,002)	(5,620)	(1,212)	(1,978)	—	(62,111)
期末賬面淨值	194,754	930	1,084,390	18,563	20,699	4,744	371,746	1,695,8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5,879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956,861
累計折舊	(21,125)	(7,288)	(162,942)	(31,988)	(14,582)	(23,110)	—	(261,035)
賬面淨值	194,754	930	1,084,390	18,563	20,699	4,744	371,746	1,695,8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754	930	1,084,390	18,563	20,699	4,744	371,746	1,695,826
匯兌差異	(1,690)	16	(1,532)	(72)	(26)	(4)	(550)	(3,858)
添置	23,906	1,268	21,471	6,097	3,332	2,294	55,427	113,795
轉讓	6,329	—	5,600	—	—	—	(11,929)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	(38,000)	—	—	—	—	—	—	(38,000)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4,773)	—	—	—	—	—	—	(4,773)
重估盈餘	115,835	—	—	—	—	—	—	115,835
出售(附註33(c))	—	—	(224)	(183)	(2)	(3)	—	(412)
折舊	(7,169)	(415)	(51,655)	(6,390)	(2,048)	(2,162)	—	(69,839)
期末賬面淨值	289,192	1,799	1,058,050	18,015	21,955	4,869	414,694	1,808,57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89,192	6,712	1,267,334	54,167	35,648	28,616	414,694	2,096,363
累計折舊	—	(4,913)	(209,284)	(36,152)	(13,693)	(23,747)	—	(287,789)
賬面淨值	289,192	1,799	1,058,050	18,015	21,955	4,869	414,694	1,808,57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根據載於附註2.4之本集團政策，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及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主要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而除稅前重估盈餘20,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0,000港元)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於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成本或估值	39,000	43,822
累計折舊	—	(8,336)
賬面淨值	<u>39,000</u>	<u>35,486</u>
於香港以外之樓宇 成本或估值	250,192	172,057
累計折舊	—	(12,789)
賬面淨值	<u>250,192</u>	<u>159,268</u>

若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則其金額將為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成本	92,889	100,725
累計折舊	(13,035)	(15,703)
賬面淨值	<u>79,854</u>	<u>85,02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上述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船舶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740,982
按估值	215,879	—	—	—	—	—	—	215,879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15,879	8,218	1,247,332	50,551	35,281	27,854	371,746	1,956,861
按成本	—	6,712	1,267,334	54,167	35,648	28,616	414,694	1,807,171
按估值	289,192	—	—	—	—	—	—	289,192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9,192	6,712	1,267,334	54,167	35,648	28,616	414,694	2,096,36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是為在中國山東及南通興建紙廠而引致的樓宇、機器及設備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51,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77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賬面淨值為3,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76,000港元)。

折舊開支68,6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20,000港元)已自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成本中扣除，而1,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1,000港元)已計入存貨內。

15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10至50年租約項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7,483	159,762
添置	970	—
匯兌差異	(227)	1,208
攤銷(附註6)	(4,350)	(3,4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3,876</u>	<u>157,483</u>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3,601	165,997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8,000	31,000
轉讓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附註21)	—	(110,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5及6)	24,399	76,60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6,000</u>	<u>163,601</u>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作出重估。該等物業估值乃以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為基礎。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根據10至50年之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601,000港元)之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16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的 公平值計量方式		
	相同資產在活 躍市場的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其他重大 可觀察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工廠大廈 — 香港	—	—	226,00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工廠大廈 — 香港	—	—	118,000
— 樓宇 — 新加坡	—	—	4,773

於本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有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層級第3層計量。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持有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具有於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屬於最有效及最佳用途。

73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該部門直接向財務總裁報告。財務總裁、估值團隊及估值師每年須至少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時間上配合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之公平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個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將：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要輸入；
- 於對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就香港工廠大廈而言，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模式(年期及復歸方法)以釐定估值，其中大致採用可觀察輸入(例如市場租金、回報率等)及計入對年期回報率作出之重要調整，以計及於復歸時之風險及於目前租約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就新加坡之樓宇而言，乃採用銷售比較模式以釐定估值。毗鄰之可供比較物業之銷售價格乃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大小)之差異而予以調整。此估值模式之最重要輸入為每平方呎價格。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5,995	40,424	46,419
累計攤銷	(1,766)	—	(1,766)
賬面淨值	4,229	40,424	44,65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29	40,424	44,653
匯兌差異	9	489	498
添置	3,144	—	3,144
攤銷(附註6)	(759)	—	(759)
期末賬面淨值	6,623	40,913	47,53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54	40,913	50,067
累計攤銷	(2,531)	—	(2,531)
賬面淨值	6,623	40,913	47,53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23	40,913	47,536
匯兌差異	27	(622)	(595)
添置	278	—	278
攤銷(附註6)	(896)	—	(896)
期末賬面淨值	6,032	40,291	46,3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53	40,291	49,744
累計攤銷	(3,421)	—	(3,421)
賬面淨值	6,032	40,291	46,323

攤銷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9,000港元)乃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為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方法為將結算日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金額作出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有關計算則利用按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乃按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17 無形資產(續)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32%	31%
增長率	0%	0%
貼現率	8%	8%

商譽與新加坡的海事服務有關。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任何商譽減值。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624	5,258
添置	—	252
出售	(252)	—
轉移至權益之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30)	118	11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490</u>	<u>5,62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 保單	4,321	4,204
— 其他投資	<u>1,169</u>	<u>1,420</u>
	<u>5,490</u>	<u>5,624</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5,490	5,372
人民幣	<u>—</u>	<u>252</u>
	<u>5,490</u>	<u>5,624</u>

1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款項為土地使用權及購買機器之預付款項。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249,897	249,8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6,061	308,419

附註：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二零一三年：同上)計值。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位於新加坡之賬面值775,795新加坡元(約4,773,000港元)之樓宇已提呈出售。董事會一直致力實現出售計劃，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有關樓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位於香港之賬面值11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提呈出售。董事會致力實現出售計劃，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因此，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原因為出售該物業所需之時間較預期長。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0,000	76,000
轉讓自投資物業(附註16)	—	110,000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773	—
出售	—	(76,000)
公平值收益(附註5及6)	8,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2,773	1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7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0港元)的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7)。

21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本集團之主要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經由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22,773,000港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乃屬於公平值層級中第3層，並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以計量公平值(附註16)。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主要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其持有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最近具有於所估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屬於最有效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該部門直接向財務總裁報告。財務總裁、估值團隊及估值師每年須至少一次就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時間上配合集團之年度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之公平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於各個財政年度末，財務部門將：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重要輸入；
- 於對比上一年度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就香港工廠大廈而言，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模式(年期及復歸方法)以釐定估值，其中大致採用可觀察輸入(例如市場租金、回報率等)及計入對年期回報率作出之重要調整，以計及於復歸時之風險及於目前租約屆滿後的估計空置率。

就新加坡之樓宇而言，乃採用銷售比較模式以釐定估值。毗鄰之可供比較物業之銷售價格乃就主要特徵(例如物業大小)之差異而予以調整。此估值模式之最重要輸入為每平方呎價格。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貨品及製成品	585,789	529,966
原材料	174,866	174,570
	<u>760,655</u>	<u>704,536</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4,359,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57,5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乃於作出約43,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931,000港元)之存減值準備後入賬。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準備)	1,226,996	1,100,9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083	667,355
	<u>1,950,079</u>	<u>1,768,326</u>

本集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905,999	838,037
61至90日	166,828	136,097
90日以上	154,169	126,837
	<u>1,226,996</u>	<u>1,100,971</u>

2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逾期少於90日之應收賬款與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董事會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1,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6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涉及多個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以下為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前逾期：		
91至120日	83,237	52,147
120日以上	27,877	42,551
	<u>111,114</u>	<u>94,6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被視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境的客戶。

以下為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8,476	83,855
匯兌差異	(2,354)	179
於準備中撇銷壞賬	(3,738)	—
撥回減值準備(附註6)	(8,717)	(6,830)
年度準備(附註6)	3,900	11,2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7,567</u>	<u>88,476</u>

於報告日期，最高之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726	675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當時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依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內。

25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品(附註37)	205,893	182,948

有限制銀行存款賺取每年為2.28%之固定利率(二零一三年：每年2.89%)。

有限制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05,893	182,875
韓圓	—	73
	205,893	182,948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9,901	219,229	57	59
短期銀行存款	77,402	173,078	—	—
	287,303	392,307	57	59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86%(二零一三年：年利率0.83%)，該等存款平均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供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303	392,307
銀行透支(附註28)	—	(2,855)
	<u>287,303</u>	<u>389,452</u>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17,049	1,154,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348	186,686
	<u>1,521,397</u>	<u>1,341,224</u>
減：非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26,702)	(1,486)
	<u>1,394,695</u>	<u>1,339,73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80,387,000港元，該款項是無抵押、以年利率4.0%計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43,844,000港元，該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租金存款2,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6,000港元)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733,272	922,722
61至90日	176,890	126,027
90日以上	306,887	105,789
	<u>1,217,049</u>	<u>1,154,538</u>

28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00,000	595,77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52,903	41,484
融資租賃負債	3,479	4,327
非流動借貸總額	456,382	641,581
即期部分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561,703	703,220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77,750	71,188
	639,453	774,40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910,849	646,1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37)	37,617	29,227
銀行透支(附註26)	—	2,855
融資租賃負債	2,156	2,254
	950,622	680,482
流動借貸總額	1,590,075	1,454,890
借貸總額	2,046,457	2,096,471

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銀行透支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855	948,466	675,373	639,453	774,408
第二年	—	—	410,034	263,1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33,410	363,627	—	—
超過五年	—	—	9,459	10,527	—	—
	—	2,855	1,401,369	1,312,627	639,453	774,408

28 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332,097	1,391,558
人民幣	496,175	481,856
美元	200,602	200,053
新加坡元	7,309	11,771
馬來西亞令吉	10,274	11,233
	<u>2,046,457</u>	<u>2,096,471</u>

於結算日，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至7.2%(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6%至7.0%)。

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票據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的借貸融資額為1,576,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2,32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融資額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定期續新。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少租賃付款：		
一年內	2,274	2,369
一年後及五年內	3,528	4,477
超過五年	103	54
	<u>5,905</u>	<u>6,900</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開支	(270)	(319)
	<u>5,635</u>	<u>6,581</u>

28 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2,156	2,254
一年後及五年內	3,379	4,275
超過五年	100	52
	<u>5,635</u>	<u>6,581</u>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介乎3.8%至6.5% (二零一三年：年利率3.8%至6.5%)。

29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456,913,987	1,456,913,987	145,691	145,691
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u>143,086,013</u>	<u>143,086,013</u>	<u>14,309</u>	<u>14,309</u>
合計	<u>1,600,000,000</u>	<u>1,6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1,141,075,827	1,141,075,827	114,108	114,108
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	<u>132,064,935</u>	<u>132,064,935</u>	<u>13,207</u>	<u>13,207</u>
合計	<u>1,273,140,762</u>	<u>1,273,140,762</u>	<u>127,315</u>	<u>127,31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143,086,0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發行，已收代價總額為100,160,000港元。可兌換優先股份之權利、特權及限制載列如下：

股息

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獲派股息的權利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

29 股本(續)

附註：(續)

(a) (續)

兌換

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將其股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除先前贖回、註銷或兌換外，每名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日期後隨時發出換股通知，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繳足普通股，兌換基準為一股可兌換優先股份可換取一股普通股。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送達持續通告，則有關可兌換優先股份不會被強制兌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先前贖回、購回及註銷、兌換或已向本公司送達及遞送持續通告者外，本公司會將所有可兌換優先股份強制兌換為普通股。於兌換日期，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股息配額將不再適用。因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任何已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除非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否則只要本公司仍於香港上市，則該等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其權利，將可兌換優先股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投票權

可兌換優先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惟將無權(i)就任何決議案投票，除非該決議案是將本公司清盤或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的決議案或修訂、變更或取消可兌換優先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決議案；或(ii)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發言，惟大會所討論的事項包括考慮可兌換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投票的決議案則除外。

可轉讓性

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前，可兌換優先股份不得轉付或轉讓。本公司將不會申請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於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贖回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之下，本公司有權於可兌換優先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周年屆滿當日後，隨時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決議案的方式贖回所有或任何可兌換優先股份。贖回每股可兌換優先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相等於(i)可兌換優先股份的認購價；另加(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未付股息(如有)。自贖回日期起，該股息將不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獲兌換。

29 股本(續)

附註：(續)

- (b) 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給予獎勵，使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確保本集團可延聘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本集團之所有董事及僱員，以及供應商、顧問、意見諮詢人、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合約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任何所投資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三年：42,925,803股)。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於授出日期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可提早終止購股權之條文所限。

- (6)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7)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a)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262	192,373	204,711	170,916	—	682,252	1,411,514
年內盈利	—	—	—	—	—	63,661	63,661
重估土地及樓宇	—	8,290	—	—	—	—	8,29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時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6,720	—	—	—	—	6,72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114	—	—	—	—	114
貨幣換算差額	—	—	—	20,638	—	—	20,638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12,477)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中期股息	—	—	—	—	—	(5,092)	(5,0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34)	—	—	(2,717)	—	—	—	(2,717)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7,138)	—	—	—	17,138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8,266	(8,266)	—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161,262	190,359	201,994	191,554	8,266	723,211	1,476,646
末期股息	—	—	—	—	—	14,005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190,359	201,994	191,554	8,266	737,216	1,490,65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1,262	190,359	201,994	191,554	8,266	737,216	1,490,651
年內盈利	—	—	—	—	—	57,196	57,196
重估土地及樓宇(扣除稅項)	—	94,210	—	—	—	—	94,210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時撥回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	—	5,400	—	—	—	—	5,40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	118	—	—	—	—	118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189)	—	—	(12,189)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14,005)	(14,005)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中期股息	—	—	—	—	—	(5,092)	(5,09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82	(682)	—
擬派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161,262	290,087	201,994	179,365	8,948	763,174	1,604,830
末期股息	—	—	—	—	—	11,459	11,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90,087	201,994	179,365	8,948	774,633	1,616,289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17,624	428,583
年內盈利(附註9)	—	—	19,581	19,581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12,477)	(12,477)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擬派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61,262	249,697	5,631	416,590
	—	—	14,005	14,00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19,636	430,59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1,262	249,697	19,636	430,595
年內盈利(附註9)	—	—	16,774	16,774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4,005)	(14,005)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5,092)	(5,092)
擬派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61,262	249,697	5,854	416,813
	—	—	11,459	11,4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62	249,697	17,313	428,272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Samson Paper (BVI) Limited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金額為33,311,000港元。此外，該儲備亦包括就於二零一一年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虧損1,977,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22.3%股權所獲之收益170,66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產生，即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派付予股東。在本集團的層面，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 (c) 該金額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518	63,130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8)	9,884	4,667
直接於權益計入/(扣除)	16,225	(6,720)
匯兌差額	(3,228)	4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4,399</u>	<u>61,518</u>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998	—	25,968	12,639	36,966	12,639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計入	(3,808)	10,916	(12,753)	13,129	(16,561)	24,045
匯兌差額	812	82	(23)	200	789	2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8,002</u>	<u>10,998</u>	<u>13,192</u>	<u>25,968</u>	<u>21,194</u>	<u>36,966</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8,932	29,497	16,457	23,177	23,095	23,095	98,484	75,769
直接於權益扣除/(計入)								
(附註8)	—	—	16,225	(6,720)	—	—	16,225	(6,720)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								
扣除	(6,676)	28,712	—	—	—	—	(6,676)	28,712
匯兌差額	(2,440)	723	—	—	—	—	(2,440)	72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816</u>	<u>58,932</u>	<u>32,682</u>	<u>16,457</u>	<u>23,095</u>	<u>23,095</u>	<u>105,593</u>	<u>98,484</u>

31 遞延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中已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7,120	8,249
超過12個月後償還之遞延稅項負債	(91,519)	(69,767)
	<u>(84,399)</u>	<u>(61,518)</u>

3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訂立的利率掉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利率掉期的利率為每年1.73%(二零一三年：1.73%)。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盈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對賬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	179,650	172,5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64	57,620
土地租賃預付地價攤銷	4,350	3,487
無形資產攤銷	896	7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24,399)	(76,604)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值利潤	(8,000)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2,662)	(174)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及未變現利潤	(88)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利潤	(51)	(1,398)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準備淨額	(4,817)	4,442
存貨減值(撥回)／準備	(10,782)	25,979
股息收入	—	(8)
利息收入	(9,134)	(10,897)
	<u>193,627</u>	<u>176,494</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93,627	176,494
存貨增加	(44,162)	(19,36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76,936)	(141,79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9,516	(59,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36)	(4,404)
	<u>199,509</u>	<u>(48,386)</u>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199,509	(48,386)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312,627	1,304,674
匯兌差額	(2,007)	7,101
增加銀行貸款	1,098,228	1,094,928
償還銀行貸款	(1,007,479)	(1,094,07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401,369</u>	<u>1,312,627</u>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412	1,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2,662</u>	<u>174</u>
	<u>3,074</u>	<u>1,499</u>

(d) 非現金交易

年內，一名非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予一筆股東貸款59,343,000港元。按有關各方彼此協定之方式，有關注資乃透過扣減應付該名非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之結餘支付。

34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1%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遠通紙業(江蘇)有限公司(「遠通江蘇」)餘下之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323,000元(相等於2,910,000港元)。年內，遠通江蘇擁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93
已付代價	<u>(2,910)</u>
於權益確認之超過已付代價金額	<u>(2,717)</u>

35 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之銀行借貸額為2,040,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9,890,000港元)。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結算日承擔但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158,080	176,501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主要介乎一至四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97	29,674
一年後及五年內	17,204	30,852
超過五年	1,920	2,707
	<u>46,321</u>	<u>63,233</u>

(c)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倉庫。租賃條款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於期滿時可根據市值重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45	12,381
一年後及五年內	26,681	38,604
	<u>41,926</u>	<u>50,985</u>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188,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及90,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71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400,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37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作法定抵押(附註14、16及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734,9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9,373,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205,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48,000港元)(附註25)。

3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a) 來自關連人士之採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一間所投資公司購買貨品	227,486	226,942

有上述交易乃按交易雙方的議定價格進行。

(b) 來自採購貨品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所投資公司之款項	102,246	88,29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58,40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信貸期為90日。餘額43,844,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償還(附註27)。

賬面值以人民幣(二零一三年：同上)計值。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有關主要管理層酬金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股份：				
¹ Samson Paper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印刷及銷售電腦表格及辦公室用紙貿易
¹ 佛山市南海區嘉凌紙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81,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加工及貿易
基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向中國出口紙品之貿易
¹ Global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中國物業控股
高翔環球有限公司 (前稱「高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物流服務及其他業務
¹ Hyp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新加坡投資控股
¹ 深圳市高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4	中國集裝箱運輸服務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紙品貿易
		28,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股份：(續)				
1 森信紙業(北京)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16,38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森信洋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香港投資控股
1 Samson Pap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0股每股 面值馬來西亞令吉1元 之普通股	100	馬來西亞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上海)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1,650,000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1 森信紙業(深圳)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48,300,000港元	100	中國紙品貿易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	7,6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香港紙品貿易
		2,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股份	100	
聯合航天(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新加坡航空部件 貿易
1 遠通紙業(江蘇)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紙品製造及 貿易
1 遠通紙業(山東) 有限公司 ²	中國	註冊資本51,741,300美元	79.93	中國紙品製造及 貿易

¹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² 外國投資企業。

除另有註明者外，全部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表僅呈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垂詢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2070號
電子科技大廈
C座37樓D室
郵編：518031
客戶服務熱線：
(86) 755-8328 7925
傳真熱線：(86) 755-8328 7814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2 7181
傳真熱線：(852) 2343 9195
網址：www.samsonpaper.com

信興紙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346 2898
傳真熱線：(852) 2346 7275

普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763 1383
傳真熱線：(852) 2342 8852
網址：www.burotech.com

聯合航天(新加坡)有限公司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客戶服務熱線：
(65) 6863 6067
傳真熱線：(65) 6863 9197
網址：www.uaviation.com

HYPEX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13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97
一般查詢熱線：(65) 6897 7090
傳真熱線：(65) 6897 7089

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
棗莊市薛城區
棗曹路3388號
客戶服務熱線：
(86) 632-440 1820
傳真熱線：(86) 632-440 1830